

增刊备案号：广东省4417122023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增 刊

202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增刊

2023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的
决定（穗府〔2022〕13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穗府〔2022〕14号） (87)

政策解读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策解读 (19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2〕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空港委）行使部分行政管理权限、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广州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116平方公里内（原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外区域及北区除外），由广州空港委行使《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含授权行使部分、受委托行使部分，以下简称《权责清单》，附后）规定的行政管理权限及公共服务事项。《权责清单》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权限及公共服务事项，由市相关部门、属地区政府根据职责行使。另外，原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外区域及北区管理权限，参照属地区其他区域，按现行市、区职能分工（含市政府委托下放部分）行使。

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广州空港委、属地区政府要做好行政管理权限的调整衔接，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调整工作。自交接之日起，由广州空港委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部门对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交接日期前已受理的申请，应继续完成办理。

三、广州空港委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附件：1.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授权行使部分）
2.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受委托行使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1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 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授权行使部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	城市更新部门负责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			/	其他	市级	授权行使	
2	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复函）			/	其他	市级	授权行使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42001001000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42001013001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42001013002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道路（街巷、桥梁、隧道）命名的审核	道路（街巷、桥梁、隧道）命名的审核	440108001005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9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规划桥梁（罗马字母拼写）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0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规划桥梁（中文名称）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1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规划隧道（罗马字母拼写）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2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规划隧道（中文名称）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3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已建桥梁（罗马字母拼写）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4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已建桥梁（中文名称）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5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已建隧道（罗马字母拼写）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6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已建隧道（中文名称）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7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在建桥梁（罗马字母拼写）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8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在建桥梁（中文名称）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9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在建隧道（罗马字母拼写）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20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更名审核	在建隧道（中文名称）更名审核	440108001007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21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销名审核	桥梁（罗马字母拼写）销名审核	440108001008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22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销名审核	桥梁（中文名称）销名审核	440108001008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23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销名审核	隧道（罗马字母拼写）销名审核	440108001008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24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地名销名审核	隧道（中文名称）销名审核	440108001008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25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5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6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2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1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8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6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9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3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0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4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全市范围内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工业房屋建筑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房屋建筑项目）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全市范围内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工业房屋建筑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房屋建筑项目）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全市范围内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工业房屋建筑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房屋建筑项目）	442112176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42112136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3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42112147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4	规划条件核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规划条件核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规划条件核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442112160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442112199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并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并办理（公开出让成立项目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并办理（公开出让成立项目公司）	442112144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7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442112151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普通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含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442112151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9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外立面装饰工程）	442112151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危房原址重建、改建工程（包括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442112151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1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新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442112151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	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	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	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	442112157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3	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	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	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	442112146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442112153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5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	442112155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6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442112159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	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	442112074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	442112074002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9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442112099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0	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审核	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审核	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审核	442112113000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1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含重要地区、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及有关审查报批、报备工作	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方案	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方案	442112091003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52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含重要地区、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及有关审查报批、报备工作	组织编制、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或调整）方案	组织编制、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或调整）方案	442112091002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3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含重要地区、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及有关审查报批、报备工作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	442112091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4	供地方案审核	供地方案审核	供地方案审核	442112164000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不包括依据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55	勘测成果资料备案	勘测成果资料备案	勘测成果资料备案	442112150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社会投资类项目）	442112139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7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442112127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8	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	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	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	442112178000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59	前置审批用地申请前期投入补偿	前置审批用地申请前期投入补偿	前置审批用地申请前期投入补偿	442112179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442112139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6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普通加建、改建、扩建（含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社会投资类中小型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外立面整饰）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6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危房原址重建、改建（包括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6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政府投资类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普通加建、改建、扩建（含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外立面整饰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危房原址重建、改建（包括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7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中小型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政府投资类项目）	44011203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7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管线工程）	440112035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	440112035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办理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0112035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办理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0112035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电水气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440112035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440112035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8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调整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0112035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40112037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	440112034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公开出让）	440112034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8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集体建设用地）	440112034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9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协议出让）	440112034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91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442012001000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9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440212021000	行政处罚	市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9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2023000	行政处罚	市级	授权行使	
94	建设单位或个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或个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或个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行为	44021217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9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201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96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	440412002000	行政征收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9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440712009000	行政确认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440113106002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440113106002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	440113106001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440113106001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442013008000	其他	市级	授权行使	
103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	442114033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04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442114364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442114293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06	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办理	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办理	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办理	442114027000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07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缴或退还)	442114345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08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情形)	442114345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09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般情形)	442114345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442114016000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442114187000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2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般工程项目)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般工程项目)	442114347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3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防监督登记)	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防监督登记)	440114069003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14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分“三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防监督登记）	房屋建筑工程分“三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防监督登记）	440114069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5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房屋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440114069005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6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440114069004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7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440114069006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8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证变更	非关键信息变更(包含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工商登记名称变更)	440114069008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19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证变更	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变更（含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工商登记名称变更）	440114069008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0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证变更	建设规模变更	440114069008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1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证变更	施工许可证注销	440114069008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22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证变更	项目负责人变更	440114069008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3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综合管廊工程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综合管廊工程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440114069007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4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分“两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防监督登记）	房屋建筑工程分“两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防监督登记）（“±0.000 以上”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440114069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5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分“两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防监督登记）	房屋建筑工程分“两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防监督登记）（“±0.000 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440114069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40114000000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40114012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8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440112032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2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440112032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3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440114026000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31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440114015000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32	房屋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房屋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房屋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442114426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市政交通工程）	440114001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3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交通工程）	440114001003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35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42014183000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3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42014061001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37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42014005000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38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政交通工程）	442014005000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39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44021418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40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44021410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41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44021413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4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44028954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4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44021412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44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44021415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44021413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46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1415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47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44021418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48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13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49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08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50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44021410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5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44021408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52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44028954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53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44021416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54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44021407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55	单位或者个人不按标准规范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单位或者个人不按标准规范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单位或者个人不按标准规范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028954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56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44021412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57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8940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58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44021415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59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44021411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0	建设单位未编制监督抽测方案并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未编制监督抽测方案并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未编制监督抽测方案并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4028958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44028957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2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08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3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44028942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4	建筑材料未经常规见证检验、监督见证检验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	建筑材料未经常规见证检验、监督见证检验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	建筑材料未经常规见证检验、监督见证检验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	44028937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5	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44028949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44021413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67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	44028934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44021413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69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44021411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7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4021407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71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44021415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72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44021408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7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44028936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74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1412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75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44021413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7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44021417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77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44021410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78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44021415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7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44021414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80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8951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81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18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82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44021413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83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14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84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44021408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85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44021408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8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44021412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87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44021413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88	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	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	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	44028948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89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15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90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44021410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9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44021413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9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44021410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9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44021414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94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44021418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95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44021415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9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44021407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9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44021411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198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44021410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199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44021418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44021411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0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13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02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44021416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03	对招标人未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政处罚	44021408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04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8968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05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44028968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06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44028967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44021405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08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44021410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09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44021409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44021404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1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44021409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12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4021412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13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44021410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14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34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44028987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16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备案的	44028983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44021404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18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4021407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19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440614001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市政交通工程)	442114293001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1	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办理	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办理	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办理 (市政交通工程)	442114027000	公共服务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2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车辆审批	公共汽车电车车辆更新申请	440115029003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3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车辆审批	公共汽车电车退出营运	440115029003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4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车辆审批	公共汽车电车营运证变更	440115029003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5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车辆审批	公共汽车电车营运证更新	440115029003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6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车辆审批	公共汽车电车营运证新增	440115029003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7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车辆审批	公共汽车电车营运证遗失补办	440115029003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8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线路审批	公共汽电车线路调整、临时设置	440115029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29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线路审批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440115029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30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站点审批	市内公交站点增加、撤销、迁移, 候车亭及站牌架迁移	440115029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31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公共汽电车站点审批	市内公交站名变更	440115029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32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440115067005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排水外线工程	440114022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审批事项范围: 广州空港委新建、改扩建负管养的路段
23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水电气通信并联审批	440114022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3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40114022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36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不具备规定条件; (二) 车辆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标准和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技术标准; (三) 不符合国家有关使用清洁能源的规定或者尾气排放不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 未在车辆内部安装和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治安视频监控、智能调度设备; (五) 未在规定位置标明乘车守则, 线路走向示意图、票价、服务和投诉电话, 设置标识图案及其他服务标志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不具备规定条件; (二) 车辆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标准和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技术标准; (三) 不符合国家有关使用清洁能源的规定或者尾气排放不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 未在车辆内部安装和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治安视频监控、智能调度设备; (五) 未在规定位置标明乘车守则, 线路走向示意图、票价、服务和投诉电话, 设置标识图案及其他服务标志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不具备规定条件; (二) 车辆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标准和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技术标准; (三) 不符合国家有关使用清洁能源的规定或者尾气排放不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 未在车辆内部安装和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治安视频监控、智能调度设备; (五) 未在规定位置标明乘车守则, 线路走向示意图、票价、服务和投诉电话, 设置标识图案及其他服务标志	440215757000	行政处罚	市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37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将线路经营权违法转让；（二）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擅自暂停、终止线路运营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将线路经营权违法转让；（二）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擅自暂停、终止线路运营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将线路经营权违法转让；（二）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擅自暂停、终止线路运营	440215756000	行政处罚	市级	授权行使	
238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车辆运营证的；（二）不按核定票价标准收费；（三）不按规定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空调等设备；（四）不按照规定安排乘客免费转乘或者退回车费；（五）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和检测运营车辆；（六）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七）不受理投诉或者不按规定填报运营统计报表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车辆运营证的；（二）不按核定票价标准收费；（三）不按规定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空调等设备；（四）不按照规定安排乘客免费转乘或者退回车费；（五）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和检测运营车辆；（六）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七）不受理投诉或者不按规定填报运营统计报表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车辆运营证的；（二）不按核定票价标准收费；（三）不按规定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空调等设备；（四）不按照规定安排乘客免费转乘或者退回车费；（五）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和检测运营车辆；（六）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七）不受理投诉或者不按规定填报运营统计报表	440215760000	行政处罚	市级	授权行使	
239	线路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线路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线路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440215759000	行政处罚	市级	授权行使	
240	擅自设置、调整、拆除、占用或者损坏客运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调整、拆除、占用或者损坏客运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调整、拆除、占用或者损坏客运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5761000	行政处罚	市级	授权行使	
241	未取得线路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从事公共汽车电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线路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从事公共汽车电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线路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从事公共汽车电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75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42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20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43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521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4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440615011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45	对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40615036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440116005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4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低压(20伏/30伏)非居民用户(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排水外线工程〕	44011600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4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般情形)	440116005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49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一般情形)	442016039000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50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住建联合验收项目）	442016039000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	442016037000	其他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5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39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53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440316007000	行政强制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5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39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55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4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5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44021613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57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14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58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29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59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639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0	对单位和个人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 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 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 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处罚	44021605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1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440316001000	行政强制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2	对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行为的处罚	44021626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440316010000	行政强制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4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5	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44021639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6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440316009000	行政强制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44021614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8	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44021629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69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行为的处罚	44021614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0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440616006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1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4021613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7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440616007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44021613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4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44021614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6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44021639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7	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40616001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8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44021614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79	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44021614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80	对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行为的处罚	44021614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8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44021613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8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44021613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8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44021613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84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44021614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8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44021613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8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440316008000	行政强制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8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288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440118009000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28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42178003000	公共服务	区级	授权行使	
29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442178007000	公共服务	区级	授权行使	
29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442178006000	公共服务	区级	授权行使	
292	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442178005002	公共服务	区级	授权行使	
293	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重大危险源核销	重大危险源核销	442178005001	公共服务	区级	授权行使	
294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442178002016	公共服务	区级	授权行使	
295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442178002017	公共服务	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29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440178008004	行政许可	区级	授权行使	
29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440178008001	行政许可	区级	授权行使	
2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440178008002	行政许可	区级	授权行使	
29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440178008003	行政许可	区级	授权行使	
3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20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01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4027818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02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4027805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03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44027806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04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44027804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05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44027805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06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44027823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07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3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0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08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0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04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44027820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1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44027820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2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44027805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3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5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14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5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6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44027826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7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44027824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18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4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19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44027824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0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44027824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1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5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2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5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3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44027824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2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06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4027806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44027806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4027804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2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20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8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3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801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0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3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0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800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3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44027800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44027802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3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38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3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2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44027810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 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 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 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 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 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 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2000	行政 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 行使	
34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特种作业 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特种作业 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特种作业 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38000	行政 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 行使	
34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暂行 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 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等各项制度 的；（二）未按规 定上报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统计分 析表的；（三）未 制定事故隐患治 理方案的；（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 报或者未及时报 告的；（五）未 对事故隐患进行 排查治理擅自生 产经营的；（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 未经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恢复生产经 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暂行 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 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等各项制度 的；（二）未按规 定上报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统计分 析表的；（三）未 制定事故隐患治 理方案的；（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 报或者未及时报 告的；（五）未 对事故隐患进行 排查治理擅自生 产经营的；（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 未经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恢复生产经 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暂行 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 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等各项制度 的；（二）未按规 定上报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统计分 析表的；（三）未 制定事故隐患治 理方案的；（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 报或者未及时报 告的；（五）未 对事故隐患进行 排查治理擅自生 产经营的；（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 未经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恢复生产经 营的	440278116000	行政 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 行使	
3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第二十九 条规定，生产经营 场所或者宿舍不 符合相关要求的 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第二十九 条规定，生产经营 场所或者宿舍不 符合相关要求的 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第二十九 条规定，生产经营 场所或者宿舍不 符合相关要求的 行为的处罚	440278278000	行政 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 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45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4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0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3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8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27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27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0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44027801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44027810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5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20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6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7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7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5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44027809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5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4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6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44027806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44027818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44027818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06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18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18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6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06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0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8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6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7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7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5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71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5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72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5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7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7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7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7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7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7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7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9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9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2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9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9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8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9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8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7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5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8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4027824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8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44027824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90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4027800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91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7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92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7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93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4027820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9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95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4027815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96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4027815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39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9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28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39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44027811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44027811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4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02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066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3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44027829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44027821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5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08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6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0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7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44027804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08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4027819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09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4027818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10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4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11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4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12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4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13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39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14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4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7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15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440278240000	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行使	
416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197000	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行使	
417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440278194000	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行使	
418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40278193000	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行使	
419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440278196000	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20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440278195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1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14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1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4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1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19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2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19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440278207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8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44027820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29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1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30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96000	行政处罚	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31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故事情节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故事情节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故事情节的	440278097000	行政处罚	区级	授权行使	
432	安全监管部門在職責範圍內, 依法查處非法生產、經營易制毒化學品的行為, 扣押相關的證據材料和違法物品; 必要時, 可以臨時查封有關場所	安全监管部門在職責範圍內, 依法查處非法生產、經營易制毒化學品的行為, 扣押相關的證據材料和違法物品; 必要時, 可以臨時查封有關場所	安全监管部門在職責範圍內, 依法查處非法生產、經營易制毒化學品的行為, 扣押相關的證據材料和違法物品; 必要時, 可以臨時查封有關場所	440378004000	行政強制	市級、區級	授權行使	
433	根據法律規定, 將查封、扣押的財物拍賣或者將凍結的存款劃撥抵繳罰款	根據法律規定, 將查封、扣押的財物拍賣或者將凍結的存款劃撥抵繳罰款	根據法律規定, 將查封、扣押的財物拍賣或者將凍結的存款劃撥抵繳罰款	440378010000	行政強制	市級、區級	授權行使	
434	查封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場所, 扣押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的危險化學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原材料、設備、運輸工具	查封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場所, 扣押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的危險化學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原材料、設備、運輸工具	查封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場所, 扣押違法生產、儲存、使用、經營的危險化學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原材料、設備、運輸工具	440378005000	行政強制	市級、區級	授權行使	
435	對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時, 可以查看現場、查閱和複製有關資料、記錄有關情況、扣押相關的證據材料和違法物品; 必要時, 可以臨時查封有關場所	對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時, 可以查看現場、查閱和複製有關資料、記錄有關情況、扣押相關的證據材料和違法物品; 必要時, 可以臨時查封有關場所	對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時, 可以查看現場、查閱和複製有關資料、記錄有關情況、扣押相關的證據材料和違法物品; 必要時, 可以臨時查封有關場所	440378006000	行政強制	市級、區級	授權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36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440378002000	行政强制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3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440678012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38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40678015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39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监督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监督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监督	440678004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40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440678018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440678011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0678002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440678016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4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440678001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440678019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6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440678010000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变更	440114019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首次	440114019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4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延续	440114019001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5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40114019002	行政许可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5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440212220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52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440614037000	行政检查	市级	授权行使	
453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园林工程)	440114026000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45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排水外线工程(砍伐迁移事项)	440114008003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45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广州市电水气通信外线工程建设并联审批情形(砍伐迁移事项)	440114008003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45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一般情形)	440114008003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45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低压(220伏/380伏)非居民用户(含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排水外线工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440114008001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45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广州市电水气通信外线工程建设并联审批情形(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440114008001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45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般情形)	440114008001	行政许可	市级	授权行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权力来源	备注
460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但期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但期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但期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行政处罚	440232161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61	对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损坏绿化造成树木死亡的，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损坏绿化造成树木死亡的，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损坏绿化造成树木死亡的，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政处罚	440232162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46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440232163000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授权行使	

附件 2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 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受委托行使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权力 来源	备注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	/	其他	市级	委托 行使	
2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	其他	市级	委托 行使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	其他	市级	委托 行使	
4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审批	/	其他	市级	委托 行使	
5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	/	其他	市级	委托 行使	
6	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	/	其他	市级	委托 行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2〕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要求，现将《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区、市各有关单位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各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本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应与《清单》保持一致。要以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为重要抓手，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群众和企业提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区、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避免行政许可“明减暗增”。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区、市各有关单位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市政府办公厅要会同市司法局，全面明确清单事项的监管主体，压紧压实部门责任，推动构建“宽准入、严监管”政府治理体系。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范围，健全管理机制，调整工作思路，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快区级清单编制进度，明确每项事项的具体实施主体，把审批监管落得更细、抓得更实。

附件：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一、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受理省政府事权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省政府事权事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理省政府事权事项）；市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承办）；区政府（由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实施）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0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 号）</p> <p>《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 号）</p> <p>《广东省第一批调整由广州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180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天河区等五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7〕98 号）</p> <p>《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p> <p>《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p> <p>《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5 号）</p> <p>《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部分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6 号）</p> <p>《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	
3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区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4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区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5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57 号）	
6	市教育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区政府（由区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区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外国专家局（部分委托黄埔区、南沙区科学技术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工业和信息局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	市工业和信息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	市工业和信息局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	市工业和信息局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6	市工业和信息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7	市工业和信息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市工业和信息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19	市工业和信息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20	市工业和信息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21	市工业和信息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市工业和信息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委托区级公安机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24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委托区级公安机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25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	
27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 360号)	
2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除南沙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 529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 7号)	
3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 529号)	
3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 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级公安机关(除南沙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黄埔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4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4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6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黄埔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8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93 号）	
60	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61	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区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2	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区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3	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级民政部门（由区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区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5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区政府；区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6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级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受市政府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地名管理条例》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5 号）	
67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 140 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20 号）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28 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6 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6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已委托各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20 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71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72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70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74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75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7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78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79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80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81	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 校、技师学 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83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办 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84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职业培训学 校筹设审批	区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8号发布，市政府令第132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 校办学许可	区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86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人力资 源服 务许 可	区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43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 号）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 号）	
87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劳务派 遣经 营许 可	区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 号）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 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 审批	区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号）	
89	市规划 和自然 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 源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受省 自然资源厅委 托实施部分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0	市规划 和自然 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 源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受省 自然资源厅委 托实施部分事 项）；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 （具体由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 局及各区分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1	市规划 和自然 资源局	无居民海岛 生物和非生 物标本采集 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具体 由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及各 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9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地图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9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源办发〔2021〕43号）	
9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9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部分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6 号）	
9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0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0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0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0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实施，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0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级政府（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级政府（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0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10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2021 修正）	
				《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等三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6〕1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的批复》（粤府函〔2018〕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天河区等五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7〕9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5号）	
10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级政府（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等三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6〕10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的批复》（粤府函〔2018〕37 号）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	
112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114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2021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等三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6〕1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的批复》(粤府函〔2018〕37号)					
115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天河区等五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7〕98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沙首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集中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南开管〔2017〕2号)	
117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号)	
11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19	市生态环境局	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20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22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部分由省生态环境厅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2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24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0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16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级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区级水利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 号）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4 号修正）	
13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3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3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14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432 号）	
14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区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区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区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14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145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区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46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区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47	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4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0〕5号）	
14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区政府（由区级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区级市政工程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征求市林业园林局意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修订）	
153	市林业园林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区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城市绿化条例》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15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承办）会同市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承办）会同市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局及交通运输局、林业园林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区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1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15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6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级市政工程、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67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部分权限由省交通运输厅下放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68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7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7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黄埔、番禺、南沙、花都、从化、增城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8号发布,市政府令第132号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93件政府规章的规定》(市政府令第13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7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75	市港务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市港务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77	市港务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广东省双重领导港口下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2〕93 号）	
178	市港务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港务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79	市港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港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市港务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港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181	市港务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港务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82	市港务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83	市港务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港务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184	市港务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85	市港务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86	市港务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港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市港务局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市港务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88	市港务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市港务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89	广州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 号）	
190	广州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航标管理执法业务流程的通知》（海政法〔2018〕334 号）	
191	广州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广州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广州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93	广州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许可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94	广州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95	广州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广州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97	广州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198	市港务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已委托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20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已委托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部分已委托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	
20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部分已委托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市港务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港务局（部分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州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 号）	
204	广州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广州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广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206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207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8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9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210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11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水务局（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13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4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 区级政府（由区级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15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 区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 号）	
216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区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7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区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8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 区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9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 区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2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22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223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224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2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227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228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区政府(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9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30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23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23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4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23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从化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省府令第 150 号)	
23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239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40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2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266 号修正)	
24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5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区政府(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6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8号）	
247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48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49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农业农村部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51	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2004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公布，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修改）	
25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受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委托实施）；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25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4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55	市农业农村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5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25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8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259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260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26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受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委托实施）；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委托实施两项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粤海综〔2022〕8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2	市工业和信息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63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省商务厅事项，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264	市商务局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局（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22 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265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委托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	
				《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粤商务规字〔2022〕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26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4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70 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 214 号）	
26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分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4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 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 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 号）	
27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7 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 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3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7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3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7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7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 14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27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27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0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281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82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 号)	
283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4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 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审批职责下放后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7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8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8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部分已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28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部分已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90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291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9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3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为省级权限的二审);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为省级权限的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8 号)	
294	市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295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4 号公布, 卫医发〔2008〕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6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部分已委托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297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白云、黄埔、增城、从化、番禺、南沙、花都区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98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9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300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部分已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健康卫生部门实施）；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30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302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3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304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30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6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 号）	
30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 号）	
30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	
30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311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312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313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314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5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16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7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行函〔2018〕577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2〕223 号)	
31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31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部分已委托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32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322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32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325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26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27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广[2022]2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8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广[2022] 240 号)	
329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部分已委托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330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31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32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 543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3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33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3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3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33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区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33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修正）	
34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34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161 号）	
342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343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344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5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34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47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48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9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350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1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352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5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5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区级宗教部门 (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由区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35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56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区级宗教部门 (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区级宗教部门初审);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57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58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60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由区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36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6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6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36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区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事权事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初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36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49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36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68	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受省能源局委托实施）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9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区级管道保护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70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级管道保护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7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72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 区 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73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区 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4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区 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6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区 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7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区 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8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81	广州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南沙、黄埔、番禺、洲头嘴、新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2	广州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南沙、黄埔、番禺、洲头嘴、新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3	广州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南沙、黄埔、番禺、洲头嘴、新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4	广州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白云、天河、南沙、黄埔、番禺、洲头嘴、新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5	市林业园林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园林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市林业园林局；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86	市林业园林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7	市林业 园林局	林草植物检 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园林局; 区级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89 号)	
388	市林业 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保 护区建设审 批	市林业园林局 (部分由省林业 局下放实施, 部分受省林业 局委托实施); 市林业园林局 (部分已委托 区级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实 施); 区级林 业行政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389	市林业 园林局	林木采伐许 可证核发	市林业园林局 (受省林业局委 托实施); 市 林业园林局; 区级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 48 号发布, 省政府令第 75 号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 号)	
390	市林业 园林局	在国家级风 景名胜区内 修建缆车、 索道等重大 建设工程项 目选址方案 核准	市林业园林局 (受省林业局委 托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1	市林业园林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92	市林业园林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393	市林业园林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394	市林业园林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园林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395	市林业园林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6	市林业园林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 (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397	市林业园林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 (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398	市林业园林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399	市林业园林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政府(受省林业局委托,由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办);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	
400	市林业园林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园林局承办);区政府(由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01	市林业园林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园林局承办);区政府(由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2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0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0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区政府（由区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市文物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市文物局；区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40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区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实施）；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区政府（由区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40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区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40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41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41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41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区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市文物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32 号）	
41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41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区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博物馆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41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41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41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419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0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 中医医师执 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受省中医药局 委托实施); 市 卫生健康委; 区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421	市卫生 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 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受省中医药局 委托实施); 中 国(广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 片区管委会 (受省中医药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公布, 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422	市卫生 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 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受省中医药局 委托实施); 中 国(广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 片区管委会 (受省中医药局 委托实施); 市 卫生健康委 (部分已委托黄 埔区、南沙区 卫生健康部门 实施); 区级卫 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3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部分已委托黄埔区、南沙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424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5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426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与“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合并办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42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 年第 23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函》(粤发改体改函〔2014〕3069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复函》(粤发改体改函〔2014〕3070 号)	
				《关于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连锁)变更审批委托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许〔2016〕225 号)	
				《关于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连锁)变更审批委托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许 354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42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8号发布,市政府令第132号修订)	
43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	
431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5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2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5号)	
43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434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教学、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6]19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43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436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号)	
437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各区档案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档案条例》	
438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各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9	市委宣 传部	电影放映单 位设立审批	市委宣 传部 (受省电影局委 托实施); 中国 (广东) 自由贸 易试验区广州 南沙新区片区 管委会 (受省 电影局委托实 施); 区 级 电 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40	市事业 单位登 记管理 局	事业单 位登 记	市事业 单位登 记管理 局、区 级事业 单位登 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441	市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应建防 空地 下室的 民用 建筑 项目 报建 审批	市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区级 住 建人 防主 管部 门; 广 州 空 港 经 济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等三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6]1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天河区等五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7]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的批复》(粤府函[2018]37号)	
442	市委 军民 融合 办(市 人防 办)	拆除人 民防 空工 程审 批	市委 军民 融合 办(市 人防 办) (委托 区级 人 民防 空主 管部 门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3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44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45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区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4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分局承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2021 修正）	
				《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等三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6〕10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的批复》（粤府函〔2018〕3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长岭居、黄埔临港经济区和云埔工业区部分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天河区等五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7〕9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承办）；部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7号）	

二、我市实施的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区级人防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防办公室简政强区事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民法〔2011〕312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3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市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区级公安机关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69号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市民政局、区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6	市生态环境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7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8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区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	市水务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区政府（由区级水利部门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10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省种子条例》	
11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2号）	
12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许可	市商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公布，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修改）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其他革命遗址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3 号）	
14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白云、黄埔、增城、从化、番禺、南沙、花都区卫生健康部门）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6	市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市体育局，区级体育行政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	
17	市林业园林局	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1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9	市林业园林局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区级交通运输或建设管理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级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等三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6〕1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的批复》（粤府函〔2018〕37号）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住建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14 修正）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三、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区交通运输局）；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5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2	市交通运输局	非突发事件封闭城市快速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条例》	
3	市林业园林局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区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	
4	市林业园林局	修剪树木（含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市林业园林局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 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策解读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已经 16 届 2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现将文件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根据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制定交由管委会行使的审批、审核事项和执法权限目录，并明确管委会的其他具体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的范围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属地区人民政府在临空经济区的职责，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二、主要内容

《权责清单》聚焦临空经济发展主责主业，基于《条例》第七条赋予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空港委”）的法定职责，按照“用得上、接得住、办得好”的原则编制，主要涉及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安全生产（企业法人）、园林、交通等市、区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权限。除《权责清单》规定事项外，广州空港经济区其他行政管理权限及公共服务事项由市相关部门、属地区根据职责行使。《权责清单》将赋予广州空港委统筹广州空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发展以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的权责，更加理顺市相关部门、广州空港委以及白云、花都区的职责，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航空枢纽建设和临空产业集聚。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权责清单》的适用范围？

本次《权责清单》的适用范围为广州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 116 平方公里区域，原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外区区域（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及北区（位于花都区花东镇）除外。由广州空港委行使《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含授权行使部分、受委托行使部分）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的行政管理权限及公共服务事项。《权责清单》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权限及公共服务事项，由市相关部门、属地区根据职责行使。另外，原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外区域及北区管理权限，参照属地区其他区域，按现行市、区职能分工（含市政府委托下放）行使。

（二）本次《权责清单》内承接的权限分为授权行使部分、受委托行使部分的区别？

一是根据《条例》，《权责清单》中的属市政府职能部门及属地区的相关行政管理权限，由受委托行使调整为授权行使，例如，原本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行政主体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项目，将调整为直接以广州空港委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是《权责清单》中属市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仍依据《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以受委托方式行使。

（三）如何做好行政管理权限的调整衔接？

广州空港委将积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原则，会同各相关部门及属地区做好行政管理权限的调整衔接，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行政管理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调整工作。自交接之日起，由广州空港委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部门对在交接日期前已受理的申请，应继续完成办理。将结合行政管理权限调整工作，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服务，推动空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上新台阶。

同时，根据《条例》，《权责清单》将结合承接情况，依法动态调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